

#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股東提議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 (1.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議他人(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可將書面通知送達下列其中一個地址：

第110條；「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及「相關地區」的釋義

#### 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第3517號辦公室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2. 為了讓本公司知會全體股東有關提議，書面通知(「提議通知」)須註明提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履歷詳情，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獲提議參選董事的人士表明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

3. 提議通知及同意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7)個完整日前遞交，而遞交通知的期間則將不早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當日開始並須長達最少七(7)個完整日。倘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不足十五(15)個營業日前接獲提議通知及同意通知，則本公司將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提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ii)於股東大會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就提議向股東刊發公佈或傳遞補充通函。

第71條規定，如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最少7個完整日的通知

第65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需要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及股東特別大會需要14個完整日的通知

第13.73條及13.70條規定，補充通函／公佈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最少10個營業日前刊發

查詢上述程序或向本公司董事會查詢的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第3517號辦公室。

香港，2014年5月